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6〕21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6〕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农〔2026〕4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资金额度
合计		3000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283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114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169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486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99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387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227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43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9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65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211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87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124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158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158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1172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523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429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220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227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227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236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140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20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76

附件2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